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曲靖阳光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均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各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 (一)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二)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三)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 (一)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 (二)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三)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 (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三)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拟定其报酬方案;
-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计划的实施;
-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五)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六) 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七)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以下职权,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二)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2、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3、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 4、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2.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

-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

-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
-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其他相关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4.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6. 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至少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上市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员会工作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